

肖锦龙◎著

德里达
的解构理论思想性质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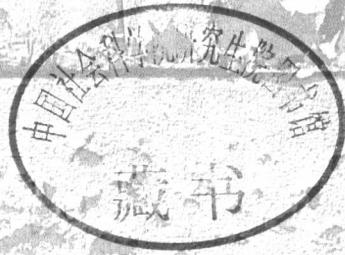
B565.59
X291

肖锦龙◎著



德里达 的解构理论思想性质论

——文化的视角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82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里达的解构理论思想性质论:文化的视角/肖锦龙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5

ISBN 7-5004-4429-X

I . 德… II . 肖… III . 德里达, Y. (1930~) - 解构主义 - 研究
IV . B565.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7377 号

责任编辑 符 佳

责任校对 修广平

封面设计 任菊华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84017153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插 页 2
印 张 9.875
字 数 235 千字
定 价 23.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序

丝绸之路悠扬的骆铃声不断放飞着中华民族的飞天梦，黄河古道的滚滚洪流始终搏击着华夏儿女的文化血脉。边塞大漠上的长河落日，辉映过金戈铁马的雄姿，祁连山脉中的清冽雪水，浇灌出了朵朵文化奇葩。中外文化曾在这里交光互影，众多的民族在这里繁衍、生息。西部的历史——透着贫瘠和苍凉；也透着强劲与神奇。

大开发的号角又一次震起了西部人马踏飞燕的英雄豪气，多元文化的碰撞融合，在阳关古道上重新撒下了纷飞的丝路花雨。汉唐气魄曾使我们胸纳东、西，眼放四海；腾飞的中华又让我们探首国外，博采众长。今天的西部——在改革开放的时代洪流中正一跃而起！

我们尽管还不是物质上的富有者，但却是厚重文化积淀的承载者；身处边远西部，却不乏科学上的求索勇气。丛书《文化：理论与实践》，既是我们对历史的呼应，又是试图跻身文化前沿，与学界的交流与对话。我们苦苦穿行于历史与现实交错的空间，开掘于多学科渗透的沃土，思索于理论光照下的新大陆，探索于多元文化交汇碰撞的冲积层，力图有所发现，有所创造。这套丛书就是长途跋涉的产物。我们深知，西部需要经济发展的高速

度，也需要文化上的大繁荣。

忆往昔，丝路繁忙，浩翰大漠振雄风；看今朝，春风浩荡，羌笛琵琶翻新声。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海大潮中，我们的声音也许微而又微，但只要呐喊，希望就在前面。

兰州大学中文系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研究所 王喜绒

2003年10月22日

目 录

上篇 中西解构理论性质论述评

一、中国的解构理论性质论述评	(3)
1. “文字游戏”论述评	(3)
2. “生命运动”论述评	(16)
二、西方的解构理论性质论述评	(31)
1. “自由游戏”论述评	(31)
2. “严肃论辩”论述评	(44)
三、中西解构理论性质论的思想偏颇及本论的基本 思路	(55)

中篇 解构理论思想分析

一、走进解构理论

——从《言语与现象》谈起	(63)
1. “自我”和非我	(64)
2. 表述和指示	(70)
3. “延异”说	(76)
4. 解构法	(81)

二、解构理论哲学观分析

- 从《书写与差异》谈起 (85)
- 1. 弗洛伊德的“无意识”论再论——“开裂” (86)
- 2. 福柯的“疯癫”论再论——“决断” (99)
- 3. 勒维那的“他者”论再论——“变异” (113)
- 4. 斯特劳斯的“结构”论再论——“差异运动” (124)

三、解构理论语言观分析

- 从《书写学》谈起 (129)
- 1. 索绪尔的“言说”再说——“书写学” (129)
- 2. 卢梭的“言说”再说——“补充”学说 (141)

四、解构理论文学观分析

- 从《文学行为》谈起 (160)
- 1. 德里达的文学本质观——“处女膜” (160)
- 2. 德里达的文学叙事理论——“签名” (176)
- 3. 德里达的文学与哲学关系论——“感染” (198)

五、解构理论政治观分析

- 从《马克思的幽灵》谈起 (211)
- 1. 福山 (Fukuyama) 之怪论：马克思主义的
末日已至 (212)
- 2. 德里达之反论：马克思主义之魂将永存 (214)
- 3. 德里达之再论：马克思主义自身的矛盾 (219)
- 4. 德里达的社会政治观——“幽灵学” (225)

下篇 解构理论思想性质概论

- 一、解构理论的思想特征 (231)
 - 1. 差异性 (231)
 - 2. 解构性 (240)

目 录 / 3

二、解构理论的思想性质.....	(253)
1. 犹太民族的历史和犹太人的文化思想观念	(253)
2. 解构理论的东方犹太性	(262)
三、解构理论的价值.....	(266)
1. 思想价值	(266)
2. 理论批评价值	(272)
四、解构理论的局限性和中国文化思想的世界意义.....	(293)
1. 解构理论的局限性	(293)
2. 中国文化思想的世界意义	(300)
 主要参考书目.....	(304)
后记.....	(308)

上 篇

中西解构理论性质论述评

一 中国的解构理论性质论述评

1. “文字游戏”论述评

德里达是西方当代文坛上最引人注目的思想家，他的解构理论涉及到了哲学、语言学、伦理学、历史学、文学、政治学等各个领域里最基本的问题，是西方当代文坛上影响最为广泛最为深刻的理论。美国当代著名哲学家理查·罗蒂称：“当前‘解构’已成为政治科学、历史和法学以至文学研究领域里的核心词。”^①英国德里达专家克丽斯蒂娃·豪威尔斯说：“今天，作为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知识分子，不可能一点不了解德里达以及与他有紧密联系的阅读方式——解构主义。”^②西方另一位著名的德里达研究学者吉姆·鲍威尔（Jim Powell）也称：“无论在哲学界还是文学界，现在没有一个思想家可以忽略雅克·德里达的作品。”^③

德里达的解构理论也受到了中国理论界的密切关注。德里达的一些代表性的作品如《言语与现象》（另译为《声音与现象》）、

^① Raman Selden, edit.,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Literary Criticism*, vol. 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67.

^② [英] 克丽斯蒂娃·豪威尔斯：《德里达》，张新颖、王天成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 页。

^③ Jim Powell, *Derrida For Beginners*, Writers and Readers 1997, p. 89.

《书写的学》(另译为《文字学》)、《书写与差异》、《立场》、《马克思的幽灵》等已被翻译过来。“解构”一词已变成了国内文学批评领域的基本术语，它不仅在近年的许多理论和文学批评论作中频频出现，而且也是一些新派批评(如所谓的“中国的解构主义批评”等)的旗号。直接和间接研究介绍它的译著、论著达数十部，论文成百篇。解构理论研究已成为国内理论界的一门引人注目的学问。

解构理论的性质问题是国内学术界争论的焦点问题之一。关于解构理论的性质，国内主要有“文字游戏”说和“生命运动”说两种阐释，前者认为它否定中心、否定意义、否定人类一切严肃的认识实践活动，是一种虚无主义的怪论，后者认为它强调人的原生命和无意识，是一种人本主义理论。下面让我们以这两种阐释为线索对国内的解构理论性质论作些具体的理论分析。

“文字游戏”论最早出自留美学者张隆溪。张先生1983年曾在《读书》杂志上发表过十来篇关于西方当代文论的系列论文。其中《故事下面的故事》集中讨论了德里达的解构理论。他提出：“如果说索绪尔是结构主义之父，那么雅克·德里达是后结构主义的最重要的思想家。结构主义以语言学为模式，德里达的批判也主要围绕语言文字，并由此引向对西方哲学传统中‘逻格斯中心主义’(logocentrism)的攻击。……后结构主义却否认任何内在的结构或中心，认为作品是一个‘无中心的系统’，……这种观点必然导致阐释的多元论和相对主义，导致对读者和阅读过程的重视，而符号的游戏观念还暗示一种享乐主义的审美态度。……消解在本质上是否定性的：它否认有恒定的结构和明确的意义，否认语言有指称功能……后结构主义的消解论有一种否定一切的虚无主义倾向，在阅读时逃避到享乐主义的快感中去，

也就不足为怪了。”^① 在张隆溪看来，德里达的解构理论是一种否定一切、只消解不建构的虚无主义思想。

张先生的这种诠释不仅是国内关于德里达理论的最早的一种解释，而且也是最有影响的一种解释，是一种盖棺定论式的解释。此后国内学界关于解构理论的界定基本上沿袭了张先生的这种看法。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以来，间接或直接地谈及德里达的解构理论的文字很多。这里仅举几例：

1994年，王一川在他的论著《语言乌托邦》中提出：“‘异延’是解构理论的核心术语，‘‘异延’’的作用在于，它把‘存在物’不再引向‘存在’这一想象的‘中心’，而是背道而驰地朝边缘地带‘移心’（decentrement），即奔向非中心、非结构、非总体，在这片荒野上‘游戏’。这样德里达以为，无限的‘延异’就会使‘逻格斯中心主义’失去其依据，相应地也使形而上学体系阵脚摇晃。德里达的战略到底已取得多少实绩，难以准确估计；但可以尝试推测，这样一味解构下去而放弃必要的重构，不大会带来真正的生机。”^②

1996年，余虹在《对二十世纪中国文论叙述的反思》中说：“无论中国式的解构还是西方式的解构批评都是‘意义虚无时代’的表征。作为这一时代的表述，这种批评为我们理解意义之虚无提供了一条道路。问题在于这是一条什么样的道路，它将我们引向哪里？‘意义’就像‘房子’，如果一个人硬是相信‘房子’天然就是地球上的存在物那是可笑的，但一个人在发现房子原本不存在而只是人自己建筑的东西，又发现自己建筑的房子不过是自囚的牢房之后开始拆掉这囚牢并不准再建新房那就更为可笑了。

^① 《二十世纪西方文论述评》，三联书店1986年版，第153—169页。

^② 王一川：《语言乌托邦》，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6—228页。

解构理论太过于迷恋这种解构游戏了，并造成了一种误解，似乎任何重建都是一种形而上学的佞妾。”^①

1999年，张首映在《西方二十世纪文论史》中写道：“‘解构’或解构批评在与结构主义抗争中，在以无中心反中心，以文字对抗语言、以解构消解结构、以互文替代模式、以游戏攻击精审、以读者抗拒文本六个方面，显示出自己的特色。”^②

那么解构理论是否真像“文字游戏”论者所说，是一种否定一切、只消解不建构的虚无主义思想？

“文字游戏”论者将德里达的解构理论归结为虚无主义的第一个理由是：解构理论完全否定逻格斯中心主义，否定中心，走向了无中心。如张隆溪说，解构理论攻击“逻格斯中心主义”、否定“结构或中心”；王一川说，解构理论借“异延”消解“逻格斯中心主义”、消解中心、“奔向非中心”；张首映说，解构“以无中心反中心”。德里达的解构理论真的完全抹杀了中心，走向了非中心？

在讨论德里达的中心观之前，我们首先有必要对德里达常常提到的两个概念作些说明。一个是“逻格斯中心主义”，一个是“中心”。在“文字游戏”论者那里，这两个概念似乎没有什么差别，“逻格斯中心主义”的内核是“中心”，德里达的解构理论攻击和否定“逻格斯中心主义”，自然就等于是在否定“中心”。而事实上在德里达那里，“逻格斯中心主义”和“中心”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2001年9月德里达在南京大学作过一个学术演讲，在此演讲中他曾对“弥赛亚主义”和“弥赛亚性”作了明确的区分：他认为前者是一种思想体系，是主观构造物，是可以解

^① 《文艺研究》1996年第3期，第11—12页。

^② 张首映：《西方二十世纪文论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28页。

构的，而后者是人的精神结构，是一种必然存在，是无法解构的。^①“逻格斯中心主义”与“中心”的区别正与“弥赛亚主义”与“弥赛亚性”的区别类似：“逻格斯中心主义”是一种文化思想系统，是主观意识，是可以解构可以否定的，而“中心”是事物得以构成的必然因素，是现实存在，是无法解构无法否定的。攻击和否定“逻格斯中心主义”并不意味着必然会否定“中心”。

“逻格斯”导源于古希腊的“Logos”，原指说话、思想等，后被引申为“圣言”、统一性、本质、规律、终极存在等。“逻格斯中心主义”即是一种以逻格斯为基点的思想。德里达说，这种逻格斯中心主义“既贯穿在前苏格拉底的或言哲学的意义中，也贯穿在神学对上帝无限性的理解中或人类学的观念中，同时也贯穿在前黑格尔或黑格尔之后的认识论中”^②，它是西方人几千年来最基本的思维方式。这种思想设定事物和世界中有一种内在的、先天固有的、永恒的“逻格斯”、统一性或言中心，它是事物和世界的根基，哲学和科学的目的就是全力发掘事物和世界中的这种“逻格斯”、统一性、中心以深刻把握世界的运行规则。德里达认为逻格斯中心主义者所孜孜追求的这种深藏于事物和世界中的先天的一成不变的“逻格斯”、统一性或中心根本就不存在，是一种理论幻想。所谓“中心”即是组织和统辖某种结构的核心，这意味着它既必须涵盖结构中的每个东西又不能是结构中的任何成分，所以它不可能在结构之内。“整体的中心在其他地方”^③，它处在结构之外。由此而言，逻格斯中心主义者所说的

① 雅克·德里达：《解构与全球化》，《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年第1期。

② Jacques Derrida, *Of Grammatology*, trans. by G. C. Spivak,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1997, p.11.

③ Jacques Derrida, *Writing and Difference*, trans. by Alan Ba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78, pp. 278—289.

那种隐蔽于事物或结构内部的先天的一成不变的中心只是逻格斯中心主义者的理论设想，是一种子虚乌有。所以德里达说：“没有中心在那里，中心不能被理解为是某一呈现物，中心没有自然基地，它并不是一个固定的中心点”，“中心不是中心。”

虽然德里达对传统的逻格斯中心主义的中心观不以为然，提出了结构或事物内部没有中心或者说中心不在事物本身的思想，但这并不等于说他完全否定了中心，倡导一种无中心的思想。相反他从来没有否认过结构和事物是有中心的这一事实。德里达在《结构，符号和人文科学话语中的差异运动》中强调指出：“这种中心的功能曾经不仅规定、协调、组织结构——事实上你无法设想一种无组织的结构——而且更重要的是要保证结构的组织规则能限定我们可以称作是结构的差异运动之类的东西”，“即使今天那种认为一个结构无任何中心的观念本身是不可思议的”。事物或结构的中心是一种必然存在，是不可否定的，是否定不了的。德里达否定的是逻格斯中心主义者关于结构或事物的中心在其本身、是一成不变的这样一种观念，而不是事物或结构有中心这样一个事实。

事物或结构的中心不在事物或结构本身，那在哪里呢？它不是固定不变的那又是怎样的呢？所谓中心，用德里达的话说，是“规定、协调、组织结构”，使一结构成其为结构的核心因素。“张三身高 1.70 米，是个小个头”，这是一个结构，那么规定、组织它的核心因素在哪里呢？张三的 1.70 米的身高本身无法规定和说明自己是小的，只有其他比它高的身高（如李四的 1.80 米的身高等）才能规定和说明它是小的，可见规定和组织“张三是小个头”这一结构的核心因素不是张三的身高本身，而是其他的身高。“物物者非物”，一个事物或结构的中心不在它本身，而在其他的东西或言“他者”（other）那里。所以德里达说：“中心

是整体的中心，然而，因为中心不属于整体（不是整体的部分），所以整体的中心在其他地方。”

一种事物或结构的中心不在它自身而在它之外，在它的“他者”或言参照物中，而它的“他者”、参照物从根本上是无穷的，比如张三的1.70米的身高既可以跟李四的1.80米的身高比，也可以与王五的1.60米的身高比，既可以参照中国人的普遍身高，也还可以参照日本人的普遍身高等等，所以中心的位置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流变不居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德里达提出：“中心没有自然基地，它并不是一个固定的中心点而是一种功能，是一种无中心点，在那里无穷尽的符号—替换物开始投入到差异运动（play）中。”^①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德里达否定的只是传统的逻格斯中心主义的中心观念而不是作为事物之结构素的中心本身。德里达不仅没有否认事物是有中心的这样一个事实，而且还提出了一种事物或结构的中心不在它本身而在它的“他者”中、是变动不居的等一套关于中心的新观念新思想。“文字游戏”论者关于解构理论是一种否定中心、走向无中心的理论的说法显然没有根据，是一种似是而非的说法。

“文字游戏”论者否定解构理论的另一个理由是：解构理论完全否定意义，走向意义的虚无。如张隆溪说，解构理论“否认语言有指称功能”；余虹说，解构批评指引的是一条走向“意义之虚无”的道路，等等。那么德里达真像上述“文字游戏”论者所言是意义虚无论者？德里达的意义观与他的中心观深刻联系在一起，理解了他的中心观，他的意义观可以说不言自明。

^① Jacques Derrida, *Writing and Difference*, pp. 278—279.